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23.23（不含税）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61.7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408,187,414.53
加：募集资金增加额	0.00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35,007,115.2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金额	60,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0.00
加：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134,284.14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6,314,583.45
其中：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0.00
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73,000,000.00
用于购买收益凭证	0.00
活期余额	43,314,583.4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397288	30,128,330.99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71241938	127,442,762.1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907607610306	21,684,963.45
SENTAI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32858	35,715,949.74
SENTAI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32825 (泰铢账户)	499,992.86
SENTAI (THAILAND) CO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	100000301232847	100,639,206.67

.,LTD	公司罗勇分行		
SENTAI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 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32836 (泰铢账户)	203,377.63
合计			316,314,583.5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合计数包含募集资金泰铢账户按汇率折算的总和。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还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2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股份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61,0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24,000.00 万元，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5,744.28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31.4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331.4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7,3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还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

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96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24.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037.8	12,037.8	12,037.8	1,873.23	2,355.78	19.57%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187.67	7,187.67	7,187.67	1,567.17	3,737.83	52.0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3,308.2	3,308.2	3,308.2	12.38	394.65	11.93%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086	5,086	5,086	47.94	128.05	2.52%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5,000	5,000	5,000	0	5,012.32	100.25%	2025年03月26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19.67	32,619.67	32,619.67	3,500.72	11,628.6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否	42,342.1	0	0	0	3,996.1	0.0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24,00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342.1	0	0	0	27,996.1	--	--	0	0	--	--
合计		--	74,961.77	32,619.67	32,619.67	3,500.72	39,624.7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一、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森泰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泰国）有限公司（“泰国森泰”）；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19号森泰厂区内”变更为“泰国春武里府农艾县农泗昌镇4组466号”。目前上述两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p> <p>1、“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来自海外，应海外主要客户保障供应稳定的要求，规避风险并持续扩大海外业务、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新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我们已将项目推进策略调整为泰国森泰建设，以实现全球市场布局。为确保项目建设与现有业务的有效对接，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的海外基地优势，优化资源配置，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际运营需求。这一举措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鉴于以上因素考虑，公司拟将本项目变更至泰国生产基地实施，以落实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p> <p>2、“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本项目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和募投资金投入，完成了核心工序数码打印生产线的部分建设，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下游客户反馈、新产品的市场适应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该项目推进计划上调整为泰国森泰建设、面向全球的战略目标。为保障项目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有效衔接，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的海外基地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p> <p>二、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森泰股份；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17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按计划实施国内营销体系的建设，已完成总部营销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全国多家营销门店网点建设等项目内容。但因项目投入资金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的整体业绩及国内销售情况，结合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p>											

	<p>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公司正在按计划建设研发中心，但因项目投入资金大，投入时间较长，考虑到公司的整体业绩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42,342.10 万元。</p> <p>1、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p> <p>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2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股份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61,041 元（不含交易费用）。</p> <p>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p> <p>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24,000.00 万元，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5,744.28 万元。</p>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森泰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泰国）有限公司（“泰国森泰”）；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19 号森泰厂区内”</p>

	<p>变更为“泰国春武里府农艾县农泗昌镇 4 组 466 号”。</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森泰环保”）变更为森泰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384,304.9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036,076.4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1556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31.4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331.4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7,3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308.2	12.38	394.65	11.93%	2026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308.2	12.38	394.6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还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1)将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变更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17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正在按计划实施国内营销体系的建设，已完成总部营销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全国多家营销门店网点建设等项目内容。但因项目投入资金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的整体业绩及国内销售情况，结合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